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企鎧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南律師

　　楊羽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創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2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